

高青县司法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由工作概况、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构成。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黄河路 29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1237；传真：0533-6981237）。

一、工作概况

2014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以建设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1.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条例》及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部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3.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类、完善目录、规范表述，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我局发布信息214条，其中，红头文件3条，机构职能类信息9条。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此外，2014年我局还在高青政务网开通“法治高青”专栏，开通网站红页“www.高青县司法局.政务”，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有明确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在局院内设置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局办公室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公开平台相对滞后等问题。为此，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高青县司法局

2015年3月18日